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字豪

施凱升

施俊成

被告 翊明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美雪

被告 毛重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16行「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」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思辰